

合併改制直轄市主機點機房設施配置需求表

改制後機關（單位）	機房配置設施
臺南市 （民政處）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確定。</p> <p>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～25℃）、濕度（40%～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三、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</p> <p>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</p> <p>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4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4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</p> <p>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
臺南市 （戶政事務所）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確定。</p> <p>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～25℃）、濕度（40%～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三、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</p> <p>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</p> <p>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</p> <p>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
臺中市 （民政處）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台中市新市政大樓民政局資訊室機房。</p> <p>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～25℃）、濕度（40%～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三、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</p> <p>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</p> <p>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5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5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</p> <p>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

合併改制機關（單位）	機房配置設施
<p>臺中市 (戶政事務所)</p>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台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機房。 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~25℃）、濕度（40%~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 三、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 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 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 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
<p>高雄市 (民政處)</p>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高雄市政府機房。 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~25℃）、濕度（40%~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 三、可放置 6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.3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 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 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5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5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 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
<p>高雄市 (戶政事務所)</p>	<p>一、主機房設置地點預訂於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機房。 二、具備 24 小時不中斷空調設備，並保持標準之溫度（20℃~25℃）、濕度（40%~60%），以維持電腦系統之正常運作。 三、可放置 5 個 19 吋標準機櫃，面積至少 4 坪，該面積需求不含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所需樓地板空間，請依實際消防設備、空調系統及電力系統之機具大小及人員作業空間評估機房面積。 四、具高架地板、門禁管制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等。 五、具電力設備，可提供用電容量至少 30KVA 以上（未含空調設備），及 30KVA 以上不斷電系統，滿載可備用 1 小時以上。 六、具消防設備（消防警報系統、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火警自動滅火系統）。</p>